



一、開班依據

「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生活科學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計劃書。

二、設立緣起

- (1)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類型的多元與家庭價值的改變，家庭問題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政策議題，家庭教育更普遍受到東西方社會的重視。
- (2)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的實施，將有助於提高家庭專業人員的素質，並在因應社會的需求下，更多專業人力在家庭領域的經營，以提升個人、家庭與社會之生活品質。

三、開班目的

- (1)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提昇個人、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
- (2) 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
- (3) 強化及尊重人類價值的多樣性，以便提供更多元化家庭服務需求。

四、課程規劃

- (1)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26 學分（含核心課程五科與選修課程五科）
- (2)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 (3) 本學程課程計畫如(表一)

五、專班特色

- (1)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之規劃設計，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
- (2) 學生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家庭教育學分學程之規定後，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證書」。
- (3) 本校頒發的「家庭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不等同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需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 (4)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如繼續修讀本校生活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學士學位。
- (5) 線上數位學習超方便，沒有時間、次數限制，只要有電腦或行動載具隨時都可上課。
- (6) 搭配實體面授 6 次且集中於週六一天。採隨班評量，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 30%、期中成績考核 30%、期末成績考核 40%。
- (7) 本學程專班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不修讀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 (8) 本學程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至少需選修 26 學分（含核心課程五科與選修課程五科，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14 學分），以符合生科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之規定。

六、報名及上課（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 (1) 報名、上課地點：空中大學臺南中心（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
- (2) 資格：全修生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
- (3) 自 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

① 以「高中畢業」學歷入學者：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含學系必修科目）達 75 學分以上，

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 (含通識課程)，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

②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者：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 (含學系必修科目) 達 50 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 72 學分 (含通識課程)，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

③以「大學以上 (含) 畢業」學歷入學者：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學分減修 (56 學分)。

(4)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先傳真至 06-2743456。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每班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5) 報名日期：10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6) 註冊當日應攜帶物件：①報名費②學費③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④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⑤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⑥教科書費用約 2000 元。

(7)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另備妥相關證件。

(8) 新生註冊選課、繳費日期：109 年 7 月 11 日 (六) ~ 7 月 12 日 (日)。

(9) 費用：報名費 300 元 (僅第一次報名繳交)，學分 (雜) 費：每學分 940 元。

(10)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11) 諮詢電話：06-2746666 轉 1600

(12) 面授上課地點：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空中大學台南中心 (大學路一號)

(13) 面授上課：每學期四次面授、兩次考試 (日期訂於週六)。

(14) 預定面授日期：10/17、10/24、11/7、11/28、12/19、110/01/09

(15) 課程規劃 (若課程及面授日期異動，以官網公告為準)

台南中心家庭教育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規劃 (表一)

開課時程	修習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面授 (含期中期末考核) 次數	評量方式
109 上	必修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6 次	平時成績考核 30%
		家庭概論	3		
		家庭與親職	2		
	選修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3		期中成績考核 30%
		家庭諮商與輔導	3		
109 下	必修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3	6 次	期末成績考核 40%
		家庭資源與管理	3		
	選修	家庭危機與管理	3		
		老人與家庭	3		
		家庭、社區與環境	2		

注意事項：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中心 (<https://www.moefes.moe.gov.tw/>) 登錄相關資料。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資格，請參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三條。若為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除需獲有上述學程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檢附空大成績單)，另需具有一年全職 (或兩年兼職)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